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原貸款協議尚未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53,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及其聯繫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妥善償還部分貸款。

* 僅供識別

由於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原貸款協議合計)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原貸款協議尚未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最多53,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及其聯繫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妥善償還部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

第一借款人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筆貸款金額

最多25,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可由第一份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另外延長。

提款

受限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第一借款人正式簽立第一項股份按揭(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貸款人可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收訖有關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款。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第一借款人須於第一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一筆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早還款

第一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前提為：

- (a) 第一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註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利息

第一筆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0%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第一筆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經歷過之日數計算。第一借款人須於第一還款日期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第一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利息或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第一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第一項股份按揭

第一借款人作出第一項股份按揭，將第一項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付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其他抵押品，不論其貨幣價值相當於或高於第一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尚未償付債務。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

第二借款人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筆貸款金額

最多53,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四(4)個月之營業日，可由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另外延長四(4)個月。

提款

受限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第二借款人正式簽立第二項股份按揭(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貸款人可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收訖有關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款。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第二借款人須於第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提早還款

第二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第二筆貸款，前提為：

- (a) 第二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註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利息

第二筆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0%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第二筆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經歷過之日數計算。第二借款人須於第二還款日期全數償還第二筆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第二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第二筆貸款、利息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第二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第二項股份按揭

第二借款人作出第二項股份按揭，將第二項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不時欠付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其他抵押品，不論其貨幣價值相當於或高於第二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尚未償付債務。

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原貸款協議合計)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下之第一借款人。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之款項。

* 僅供識別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提供一筆貸款予第一借款人，本金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
「第一項按揭股份」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該公司為一幅租賃土地及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關土地及物業之最近期可識別價格約為4,300,000美元。
「第一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可經第一份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及其聯繫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內容關於提供合共約8,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為14.4%，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就可能延長作出進一步書面協定。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提供380,000美元貸款，年利率為15%，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就可能延長作出進一步書面協定。
「第二借款人」	指	第二份貸款協議下之第二借款人。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之款項。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提供一筆貸款予第二借款人，本金金額最多為53,000,000港元。
「第二項按揭股份」	指	(i)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第二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若干普通股，根據聯交所近期所報之收市價，總市值約68,000,000港元；及(ii)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就有關按揭股份收購之任何股份。

「第二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四(4)個月之營業日，可經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再延長四(4)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